



# 团 体 标 准

T/SETA 0003—2019

---

##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Elevator Operational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2019-12-16 发布

2020-01-01 实施

---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录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保险要求 .....	3
4.1 类型 .....	3
4.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3
4.3 保险人 .....	3
4.4 保险责任范围 .....	3
4.5 投保 .....	4
4.6 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 .....	4
4.7 免赔额 .....	4
4.8 保险单格式 .....	4
4.9 保险条款措辞 .....	4
4.10 续保 .....	4
4.11 变更 .....	4
4.12 解除 .....	4
4.13 理赔服务要求 .....	4
4.14 事故预防服务 .....	4
5 网上服务平台 .....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投保单标准样式 .....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保险标准条款 .....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上海品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梯安装工程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支锡凤、秦炯、杨永芳、陈越、薛量、唐康、邵健、张云飞、洪运、张梦恬、荆腾飞、赵千、周昌玉、王灵敏、徐乐明

本标准于 2019 年首次发布。

#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的基本保险要求和网上服务平台。  
本标准仅适用于上海市电梯行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1240—2007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4476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GB/T 36687—2018 保险术语

DB31/T 1123 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476、GB/T 36687、DB31/T 11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4476、DB31/T 1123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智慧电梯 smart lift**

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实现智慧化管理的电梯。

[DB31/T 1123—2018，定义 3.1]

### 3.2

**设备 installation**

安装完毕并已注册登记的电梯、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GB/T 24476—2017，定义 3.1]

### 3.3

**困人 people trapped**

电梯非正常状态将乘客困在轿厢内的现象。

[DB31/T 1123—2018，定义 3.3]

### 3.4

**故障 fault**

可能影响和中断设备正常运行的状态。

[GB/T 24476—2017，定义 3.4]

### 3.5

**事件 event**

设计中预计的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状态变化。

[GB/T 24476—2017, 定义 3.5]

### 3.6

#### **报警 alarm**

对 GB 7588—2003 和 GB 21240—2007 中规定的紧急报警装置的操作。

[GB/T 24476—2017, 定义 3.6]

### 3.7

#### **协议转换装置 protocol conversion device**

将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故障、事件或报警等信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协议格式输出的装置。

[GB/T 24476—2017, 定义 3.7]

### 3.8

#### **采集传输装置 acquisition and transmission device**

与设备、协议转换装置或外加的传感器连接,采集、处理、储存和传输设备故障、事件或报警等信息,接收企业应用平台发送的访问、同步指令,使应用平台与设备间通过网络实现交互的装置。

[GB/T 24476—2017, 定义 3.8]

### 3.9

#### **监测终端 monitoring terminal**

协议转换装置、外加的传感器、采集传输装置的统称。监测终端可以集成在设备中。

[GB/T 24476—2017, 定义 3.9]

### 3.10

#### **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 elevator emergency disposal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基于通讯、调度、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技术等,接收电梯困人等故障及事件报警,开展指挥、协调、监督应急处置工作及公众服务的平台。

[DB31/T 1123—2018, 定义 3.10]

### 3.11

#### **电梯企业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elevator company emergency disposal service platform**

由电梯企业建立的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用于接收设备的故障、事件、报警数据,能快速处置电梯的故障及困人事件,可监测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有记录和统计设备的运行、故障处理、维保信息等功能。

[DB31/T 1123—2018, 定义 3.11]

### 3.12

#### **电梯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elevator insurance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建立的,负责与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及保险公司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批改、理赔、服务等功能线上化的服务平台。

### 3.13

#### **保险公司服务平台 insurance company service platform**

由保险公司建立的用于接收传输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批改、理赔、服务数据,能快速处置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申请、批改申请、理赔申请、服务申请等订单的数据处理,并有记录、统计、分析信息等功能的服务平台。

### 3.14

#### **共同保险 coinsurance**

也称“共保”,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人按照约定承担各自份额内的赔付责任,且保险金额总和没有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GB/T 36687—2018, 基础术语 2.32]

### 3.15

#### 传统型保险 traditional insurance

按保险合同约定承保范围覆盖电梯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责任,但不覆盖电梯维修费用责任的保险。

### 3.16

#### 创新型保险 innovative insurance

基于“保险+科技+服务”的创新理念,按保险合同约定承保范围不仅覆盖电梯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责任,也覆盖电梯维修费用责任的保险。

### 3.17

#### 按需维保 maintenance on demand

根据电梯安全风险状况来确定电梯维保项目和周期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模式。

## 4 基本保险要求

### 4.1 类型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包括“传统型保险”和“创新型保险”两种类型,投保人应选择其中的一种类型进行投保。

### 4.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包括:电梯的产权所有人、使用权人、管理人等)。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包括电梯使用单位、电梯设备的生产厂商及电梯维保单位。

### 4.3 保险人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采取共保模式,并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中择优组成共保体:

- a)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财产保险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且须能由其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出具保险所需相关单证及发票;
- b) 必须持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4.4 保险责任范围

#### 4.4.1 传统型保险

传统型保险应至少包含下列保险责任:

- a) 第三者责任,指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b) 法律费用责任,指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4.4.2 创新型保险

创新型保险除了应包含 4.4.1 中的内容以外,还应包含维修费用责任。

维修费用责任,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发生下列情形需要进行维修所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a) 电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进行维修;

- b) 依据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维修；
- c) 依据保险单中约定应当进行维修。

#### 4.5 投保

4.5.1 投保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如实告知电梯注册代码、品牌型号、出厂编号、使用单位设备编码等重要事项，并提交投保单（见附录 A）。

4.5.2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保险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投保人按照保险单约定时间向保险人支付保费。

#### 4.6 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

每台电梯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
- b)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 000 万元。

其他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合同约定为准。

#### 4.7 免赔额（率）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对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设免赔额（率）。

#### 4.8 保险单格式

保险单格式应至少包括如下要素：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名称、被保险电梯信息、保险期限、赔偿限额、保险费、付款日期、条款名称、特别约定、保险人联系方式（见附录 B）。

#### 4.9 保险条款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应采用统一的保险标准条款，参见附录 C。（最终以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报备通过的条款为准，并保持更新。）

#### 4.10 续保

电梯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提前一个月进行续保工作；保险公司在上年度保单终保前一个月根据上年度出险情况调整续保方案，告知投保人。

#### 4.11 变更

被保险人单位电梯设备投保时由于采集错误时，应当由保险人核实后予以进行合同变更；被保险人单位电梯设备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 4.12 解除

正常运营并“按需维保”的电梯不得办理退保申请，保险人也不得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

#### 4.13 理赔服务要求

##### 4.13.1 接报案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视为及时报案：

- a) 出险后，被保险人单位应当及时拨打保险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进行报案；
- b) 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互联网站等获取事故信息的；



- c)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 d) 对于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被保险人单位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公司接受重新立案。

#### 4.13.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30分钟内联系被保险人沟通（沟通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等），确认是否需要现场查勘。

#### 4.13.3 核定损失

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定损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损失材料（索赔指引），保险人需在 3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疑难复杂案件除外。

对于责任认定或赔款金额核定存在争议的案件，可由相关行业协会委派专家组成工作组出具裁定意见。若保险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 4.13.4 赔款赔偿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赔偿保险金。

#### 4.13.5 应急支付、垫付机制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报案，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的，应提出申请，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支付或垫付通知，并明确约定保险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之内办理。

#### 4.14 事故预防服务

保险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 5 网上服务平台

保险人应建立保险配套的网上服务平台（即：保险公司服务平台），且须满足与电梯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各项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投保单标准样式

以下是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の様式。

##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

### 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	
投 保 人	投保人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 保 险 人	被保险人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承保范围信息	
物业项目名称	_____
物业项目地址	_____
投保电梯明细	(载明：电梯注册代码、品牌型号、出厂编号、使用单位设备编码等重要事项)
三、维保公司信息	
维保公司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资质证书信息	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_____

四、投保方案（单位：元）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每台电梯累计赔偿限额	_____（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每台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
第三者责任	
法律费用责任	
维修费用责任	（按照保单约定方式赔偿“按需维保”费用）
乘梯人员滞留责任（可选）	
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亡责任（可选）	
保险费：	
五、其他事宜	
保险期限	____月，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零时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支付时限	
免赔额（率）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司法管辖	
特别约定	
六、投保人申明	
<p>1、本投保人已经收悉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已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投保人做出了通俗的、本投保人能够理解的解释和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申请投保。</p> <p>2、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包括投保单及投保附件）属实。</p> <p>投保人签名 / 签章：_____年 ____月 ____日</p>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保险单标准样式

以下是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单样式。

##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单

保险单编号：\_\_\_\_\_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		
投 保 人	投保人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被 保 险 人	被保险人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邮编：
二、承保范围信息		
物业项目名称		
物业项目地址		
投保电梯明细	(载明：电梯注册代码、品牌型号、出厂编号、使用单位设备编码等重要事项)	
三、维保公司信息		
维保公司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资质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四、投保方案（单位：元）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每台电梯累计赔偿限额	_____（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每台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
第三者责任	
法律费用责任	
维修费用责任	（按照保单约定方式赔偿“按需维保”费用）
乘梯人员滞留责任（可选）	
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亡责任（可选）	
保险费：	
五、其他事宜	
保险期限	____月，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零时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二十四时止
免赔额（率）	
保险费支付时限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司法管辖	
特别约定	

保险公司盖章：

核保：                      制单：                      审核：                      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保险标准条款**

以下是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采用的保险标准条款样式

(一) 传统型保险标准条款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电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六) 被保险人在未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或在《安全检验合格证》失效的情况下使用电梯；
- (七) 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正的；
- (八) 电梯进行试车、检修、改装；
- (九) 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 (十) 电梯超载。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对需专人驾驶的电梯配备持证电梯驾驶员，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书面索赔申请；

(三) 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四)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五)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六) 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三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附录

短期费率表（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已承保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 （二）创新型保险标准条款

（注：创新型保险的承保范围不仅覆盖电梯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责任，也覆盖电梯维修费用责任的保险。由于传统型保险标准条款已经覆盖了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责任，故已在此处不再重复，仅列明覆盖电梯维修费用责任的保险标准条款。）

### 产品延长保修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购买的设备类产品，经保险人同意，可参加本保险，成为被保险产品。

**第三条** 被保险产品的合法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对被保险产品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故障，为确保其安全使用须对被保险产品的零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支出的维修、更换费用及相关的人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出厂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 （二）被保险产品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
- （三）被保险产品未按照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定期保养或保养；

(四) 本合同中记载的产品型号、设备识别代码等被保险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维修的产品不符；

(五) 被保险产品出现故障时，原始状态被破坏，造成故障无法鉴定；

(六)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被保险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被保险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或其员工、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或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三) 核爆炸、放射性污染或其他污染；

(四) 火灾、爆炸；

(五) 动物侵扰；

(六) 自然灾害；

(七)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被保险产品运行中发生坠落；

(八) 盗窃、抢劫、抢夺。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制造商、销售商负责保修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产品召回、修理商承诺的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

(二) 被保险人购买被保险产品时，以书面形式被告知被保险产品存在瑕疵的部分；

(三) 被保险产品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四) 私自改装被保险产品导致的故障；

(五) 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修理、更换；

- (六) 被保险产品出现故障后, 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 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七) 被保险产品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被保险产品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八) 因向国外临时订购被更换的承保零部件而衍生的空运费、加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 被保险产品造成被保险人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十) 被保险人与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之间的诉讼或诉讼抗辩费用;
- (十一) 对被保险产品进行的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十二) 被保险产品发生故障后因不能使用而造成的财产或收入的损失;
- (十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自制造商质量担保责任终止的次日零时起, 至保险单载明的延长保修截止日期止, 具体起讫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本保险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理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 （四）产品故障诊断证明；
- （五）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被保险人签署的完成修理确认文件；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将被保险产品交由保险人授权的修理商维修。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可以修理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修理费用：

- 1、零部件费用；
- 2、修理人工费。

（二）对于需要进行更换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

被更换零部件若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零部件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标准、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价格。

**(三) 在依据本条（一）、(二)计算的基础上，对于每次事故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历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合同解除与退保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以保险费的10%为限），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将未到期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人已收取的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补交不足部分的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如下：

**不定值保险合同：**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

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产品 在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保险期间剩余月数/保险期间总月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  
保险金额其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